

2012 至 2015 年度
油尖旺區議會

再次要求盡早解決港灣豪庭公共空間事宜

背景

港灣豪庭公共空間問題一拖數年，發展局曾於 2008 年提出以「豁免書」形式處理，表示若要取消開放港灣豪庭的公共空間，必須符合五個條件，當中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、油尖旺區議會和城規會必須同意有關決定，缺一不可。

於 2012 年 11 月，本人於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提呈文件，要求就以「豁免書」形式處理港灣豪庭公共空間問題作出表決，表決結果為 13 票反對、1 票棄權，議案被否決，港灣豪庭個案因未獲西分區委員會支持，不符合 貴局所提出有關「豁免書」的要求。此外，油尖旺區議會就此問題曾作出多次討論，會議上本人向發展局代表要求主動介入處理，以免問題一拖再拖。

作為港灣豪庭小業主及當區區議員，本人對此事一直未能妥善解決深表不滿，認為局方在處理此事上責無旁貸，在「豁免書」被分區會否決而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，必須提出務實可行的解決方案，不能再三拖延。

查詢及要求

1. 發展局就港灣豪庭開放公共空間問題至今有何跟進措施？
2. 局方會否就「豁免書」內容作出修定或提出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？

文件提呈

文件提呈 2015 年 2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，請發展局派代表出席解答。

提呈人：劉柏祺

2015 年 1 月 13 日